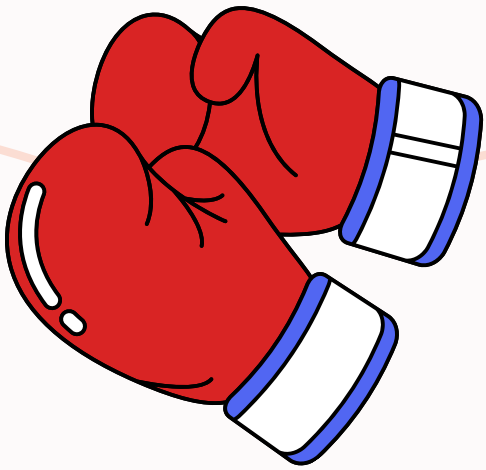


1121社員大會



中國文化大學自由搏擊社

會議通知

地址：中國文化大學 大忠 B1 聯合社團辦公室
聯絡人：吳俊錫
連絡電話：0905070013

受文者：自由搏擊社幹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

附件：

開會事由：修改自由搏擊社組織章程及社務討論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四）17 時 00 分至 18 時 00 分

開會地點： 大孝一樓技擊教室

會議主席：社長 吳俊錫

備註

一、流程：

時間	議程
17:00~17:10(10)	報到、簽到
17:10~17:20(10)	開會目的說明
17:20~17:50(30)	章程修改說明、社務討論
17:50~18:00(10)	臨時動議
18:00	散會

自由搏擊社

自由搏擊社簽到表

112 年 12 月 28 日

序號	系級	學號	姓名
1.	資傳3B	B0234031	陳俊熙
2.	化材1A	B2208291	王思翰
3.	經濟3B	B2117401	張育愷
4.	機械2	B0222106	吳俊鈞
5.	電機1A	B2229159	李晏霆
6.	建築5	A9418151	劉力誠
7.	產業4A	A9255829	謝昌峰
8.	資傳3A	B0253044	陳鈺淋
9.	資工1A	B2229957	陳柏叡
10.	資傳1	B2231668	王芷昀
11.	動科1	B2214780	尹敏慧
12.	國企3A	B0224320	紀秋妙
13.	行管2	B1201412	孔令宇
14.	黃廷然	B0216751	法律2B

自由搏擊社簽到表

112年12月28日

序號	系級	學號	姓名
15.	哲學3	B0211201	薛廷宇
16.	金融4	A9258652	黃嘉豪
17.	資工4B	A9250189	張宥禎
18.	國企3A	B0249641	陳翔弘
19.	技國3	B0233591	柯林翰
20.	戲劇4A	A9231504	蘭頎
21.	社福4	A8246691	陳建勝
22.	應數2	B1207500	居立昊
23.		B1107813	葉志豪
24.	地理4	A9215142	黃凱鈺
25.	資管2	B1219?8	陳秉佰
26.	日文1B	B2214819	熊子軒
27.			
28.			

中國文化大學自由搏擊社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員大會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四） 17 時 00 分至 18 時 00 分				
會議地點	中國文化大學 大孝一樓跆拳技擊教室				
會議主旨	修改自由搏擊社組織章程及社務討論				
出席人員	自由搏擊社全體社員				
會議主席	吳俊錫		會議紀錄	紀秋妁	
會議人數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遲到人數	請假人數	缺席人數
	50 人	26 人	0 人	24 人	0 人

會議議程

時間	會議流程
17:00~17:10(10)	一、報到、簽到
17:10~17:20(10)	二、開會目的說明
17:20~17:50(30)	三、章程修改說明、社務討論
17:50~18:00(10)	四、臨時動議
18:00	五、散會

會議內容

一、說明為何修改章程，章程對照表詳如附件 1：

1. 因現行制度與原章程衝突
2. 需依照社團輔導辦法進行
3. 補充原章程需說明的條款
4. 新增現行制度所需章程

二、決議流程

出席人數達社團人數二分之一(應出席人數 25 人，實際出席人數 26 人)

組織章程修改投票表決：同意人數 24 人、不同意人數 2 人，故同意人數達出席人數的四分之三，章程修改通過。

三、社務討論

學期結算表公開徵信

填寫整學期例行社課滿意度回饋量表

下學期活動內容提議

四、臨時動議

無

五、開會照片



散會時間：18 時 00 分

主席: 吳俊錫

紀錄： 紀秋妙

中國文化大學自由搏擊社組織章程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經社員大會同意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經社員大會決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03 月 29 日經社員大會決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02 月 16 日經社員大會決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經社員大會決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輔導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社定名為中國文化大學自由搏擊社(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Kick Boxing Club)，簡稱為自由搏擊社，以下簡稱本社。

第三條　本社宗旨為推廣搏擊散打運動，促進國民身心健康。

第四條　本社以本校為其組織區域，會址設於中國文化大學華岡校區。

第五條　本社受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與專業指導老師監督及指導。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在學生，且對於自由搏擊有興趣並認同本社宗旨，經報名且繳交社費後，即為本社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之權利如下：

(一)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提案、表決權等。

(二)優先參加本社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三)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八條　本社社員之義務如下：

(一)繳納社費。

(二)維護本社財產及榮譽。

(三)參加及宣揚本社各項活動。

(四)遵守本社之組織章程及社員大會決議。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出社：

(一)死亡。

(二)自願出社。

(三)休、退學、轉學者。

第十條　本社社員有違反國家法律、校規、章程或不遵守社員大會決議而致危

害本社名譽、情節重大者，得經社員大會決議後予以除名。

第三章　社員大會

第十一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分為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兩種。

第十二條　定期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經社長或社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得請求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三條　定期大會和臨時大會應由社長召集，若社長不能為之由幹部互推選擔任。

第十四條　定期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社員；臨時大會之召集則應於三日前通知，通知應載明會議目的及有關事項並邀請輔導老師列席指導。

第十五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應有四分之一以上社員出席，以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

下列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社員出席，出席社員的四分之三以上決議通過，並送交輔導單位核備後行之：

(一)社團宗旨之變更。

(二)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三)社員之除名。

(四)社長之罷免

(五)財產之處分。

(六)社團之解散。

(七)其他和社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四章　組織與職掌

第十六條　本社得敦聘一人以上為專業指導老師。

第十七條　幹部會議為本社行政決策單位，負責推行本社行政工作。

第十八條　本社社長任期為一年，不得連任，同一人亦不得同時擔任兩個(含)以上社團負責人。

候選人資格須符合下列各款：

(一)本社社員，且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

(二)前一學期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含)分以上者。

(三)歷年操性成績平均七十五(含)分以上者。

(四)未曾被本校其他社團除名者。

第十九條　本社社長職權如下：

(一)對內總理社務，對外代表本社。

(二)任命、領導各幹部推動社務，得視社務情況增設幹部。

第二十條　本社幹部由社長指派擔任，設有副社長、文書長、教學長、總務長、場器長，社長得視工作需要增減之，經幹部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社副社長職責如下：

(一)協助社長處理社務，推行本社之一切活動。

(二)社長如不能繼續履行其職責時，應由副社長代行。

(三)督導且幫助各幹部工作之策劃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社文書長職責如下：

(一)負責本社一切文書資料。

(二)於各會議前寄發開會通知及議程、製作各項會議紀錄。

第二十三條　本社教學長職責如下：

(一)負責自主訓練的動作指導及複習。

(二)擔任本社教練的助教，協助教學工作之進行。

第二十四條　本社總務長職責如下：

(一)負責製作傳票、現金帳、分類帳等經費管理與財產管理。

(二)整理本社各項活動所需經費之證明單據，並定期以月報表公告之，進行公開徵信。

第二十五條　本社場器長職責如下：

(一)負責本社網站架設及管理維護。

(二)負責本社之設備管理。

第二十六條　幹部會議由社長擔任主席，各幹部應出席，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擬定本會各項計畫及編列各項計畫預算。

(二)報告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並提出計畫檢討報告。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一)社員繳納之社費。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其他收入。

第二十八條　本社社費每學期收取一次，並視該學期教練費金額而定，且每人至少收取新台幣六百元整。

第二十九條　社費經繳交後七日內可全額退費，於辦理第一次例行社課結束前申請，可退費四分之三，於例行社課結束後申請則不予退費。

第三十條　若具有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身份者，得予以減免社費百分之二十，並需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憑政府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及社費



繳交之收據辦理退費。

第三十一條　本社所有經費應存於本社中華郵政帳戶，設專人專戶管理。

戶名：中國文化大學自由搏擊社○○○

帳號：00023840162393

第三十二條　本社解散前應先償還債務，並召開社員大會決議剩餘財產之分配，陳報輔導單位同意後行之；無法處理之剩餘財產，得由輔導單位將之分配給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決議後通過，呈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件 1：

中國文化大學自由搏擊社

組織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章程(新)	章程(舊)	說明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輔導辦法規定訂定之。	無。	依照社團輔導辦法新增
第二條、本社定名為*中國文化大學自由搏擊社(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Kick Boxing Club)*，簡稱為自由搏擊社，以下簡稱本社。	第一章 第一條、本社團定名為『自由搏擊社』(以下簡稱本社)。	依照社團輔導辦法補充
第四條、本社以本校為其組織區域，會址設於中國文化大學華岡校區。	第三條 、本社社址位於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依照社團輔導辦法更正
第五條、*本社受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與專業指導老師監督及指導。*	無。	依照社團輔導辦法新增
第六條、*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在學生，且對於自由搏擊有興趣並*認同本社宗旨，經報名且繳交社費後，即為本社社員。	第二章 第一條、凡本校學生認同並願力行本社宗旨，經繳納社費後成為本社社員。	新增文字
第七條、本社社員之*權利如下*： (一) 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提案、表決*權等。 (二) 優先參加本社*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三) 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三章 第一條、凡本社社員均享有下列權利： (一) 行使選舉權。 (二) 優先參加本社各項活動。 (三) 其他應享之權利。	合併至第二章，新增並更改部分文字
第八條、本社社員之*義務如下*： (一) *繳納社費。* (二) *維護本社財產及榮譽。*	第二條、凡本社社員均應盡下列義務： (一)參加本社各項活動。 (二)宣揚本社各項活動。	將條文部分內容合併

(三) *參加及宣揚本社各項活動。* (四) *遵守本社之組織章程及社員大會決議。*	(三)維護社團財產。 (四)遵行社內決議。 (五)維護社團榮譽。	
第九條、本社社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出社： (一) 死亡。 (二) 自願出社。 (三) 休、退學、轉學者。	無。	依照社團輔導辦法新增
第十條、本社社員有違反國家法律、校規、章程或不遵守社員大會決議而致危害本社名譽、情節重大者，得經社員大會決議後予以除名。	無。	依照社團輔導辦法新增
第十一條、社員大會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分為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兩種*。	第四章 第一條、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但日常事務由幹部會議議決執行之。	更改及補充文字，並將大會類型分為兩種
第十二條、定期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經社長或社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得請求召開臨時大會。	無。	依照社團輔導辦法新增
第十三條、定期大會和臨時大會應由社長召集，*若社長不能為之由幹部互推選擔任。*	第三條、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社長召開之。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方式除重大提案至少應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一般提案以相對多數通過。	將部分文字成立為新條款，並補充內容
第十四條、定期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社員；臨時大會之召集則應於三日前通知，通知應載明會議目的及有關事項並邀請輔導老師列席指導。	無。	新增大會通知時間和辦法
第十五條、社員大會之決議，應有四分之一以上社員出席，*以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	第三條、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社長召開之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	新增大會決議條件，並補充特殊事項下的內容和條件，將類似條文合併

下列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社員出席，出席社員的四分之三以上決議通過，並送交輔導單位核備後行之： (一) 社團宗旨之變更。 (二)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三) 社員之除名。 (四) 社長之罷免 (五) 財產之處分。 (六) 社團之解散。 (七) 其他和社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上出席；其決議方式除重大 提案至少應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一般提案以相對多數通過。 第七章 第三條、 幹部之罷免由全體社員三分之一以上聯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成立。	
第十六條、本社得*敦聘一人以上*為專業指導老師。	第五章 第四條、本社得由社長、副社長敦請老師若干位，藉以協助平時教學練習之指導。	修正和刪減文字
第十七條、幹部會議為本社行政決策單位，負責推行本社行政工作。	無。	新增款項
第十八條、本社社長任期為一年，不得連任，同一人亦不得同時擔任兩個(含)以上社團負責人。 候選人資格須符合下列各款： (一) 本社社員，且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 (二) 前一學期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含)分以上者。 (三) 歷年操性成績平均七十五(含)分以上者。 (四) 未曾被本校其他社 團除名者。	無。	依照社團輔導辦法新增社長候選人資格
第十九條、本社社長職權如下： (一) *對內總理*社務，對外代表本社。 (二) 任命、領導各幹部推動社務，得視社務情況增設幹	第一條、本設置社長、副社長各一人，經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選出社長及副社長之權限及任期如下： (一) 社長對外代表本社，對內	修正錯字、詳述社長職務

部。	綜理社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 (二) 副社長協助社長執行職務。 (三)社長、副社長任期除創社第一學期為半年外均為一年。	
第二十條、本社幹部由社長指派擔任，設有副社長、文書長、教學長、總務長、場器長，社長得視工作需要增減之，經幹部會議通過後實施。	無。	說明除社長外職務任命之方法
第二十一條、本社副社長職責如下： (一) 協助社長處理社務，推行本社之一切活動。 (二) 社長如不能繼續履行其職責時，應由副社長代行。 (三) 督導且幫助各幹部工作之策劃執行。	本設置社長、副社長各一人，經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選出社長及副社長之權限及任期如下： (一) 社長對外代表本社，對內綜理社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 (二) 副社長協助社長執行職務。 (三) 社長、副社長任期除創社第一學期為半年外均為一年。	說明並詳述副社長職務
第二十二條、本社文書長職責如下： (一) 負責本社一切文書資料。 (二) 於各會議前寄發開會通知及議程、製作各項會議紀錄。	第二條、本社設下列股長，其職權如下 (一) 總務股長：總理本社財務收支。 (二)行政股長：管理本社團之文書事宜。	說明並詳述文書長職務
第二十三條、本社教學長職責如下： (一) 負責自主訓練的動作指導及複習。 (二) 擔任本社教練的助教，協助教學工作之進行。	無。	按照社團現行狀況增設教學長一職
第二十四條、本社總務長職責	第二條、本社設下列股長，其	說明並詳述總務長職務

如下： (一) 負責製作傳票、現金帳、分類帳等經費管理與財產管理。 (二) 整理本社各項活動所需經費之證明單據，並定期以月報表公告之，進行公開徵信。	職權如下 (一) 總務股長：總理本社財務收支。 (二) 行政股長：管理本社團之文書事宜。	
第二十五條、本社場器長職責如下： (一) 負責本社網站架設及管理維護。 (二) 負責本社之設備管理。	無。	按照社團現行狀況增設場器長一職
第二十六條、幹部會議由社長擔任主席，各幹部應出席，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 擬定本會各項計畫及編列各項計畫預算。 (二) 報告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並提出計畫檢討報告。	無。	新增幹部會議決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一) *社員繳納之社費。* (二) *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 *其他收入。*	第六章 第一條、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一) 社員繳納之社費。社費每學期收取一次，是該學 期教練費多寡而定，但每人至少新台幣 **600** 元。 (二) 學校補助。 (三) 其他。 (四) 經費由總務部收取管理，月末須公布該學期經費收支狀況。	刪減文字
第二十八條、本社社費每學期收取一次，並視該學期教練費金額而定，且每人至少收取新台幣六百元整。	第一條、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一) 社員繳納之社費。社費每學期收取一次，是該學 期教練費多寡而定，但每人至少新台幣 **600** 元。 (二) 學校補助。 (三) 其他。	將原章程之條例細分

	(四) 經費由總務部收取管理，月末須公布該學期經費 收支狀況。	
第二十九條、社費經繳交後七日內可全額退費，於辦理第一次例行社課結束前申請，可退費四分之三，於例行社課結束後申請則不予退費。	無。	新增辦理退費之辦法
第三十條、若具有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身份者，得予以減免社費百分之二十，並需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憑政府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及社費繳交之收據辦理退費。	無。	新增特殊身分者之入社辦法
第三十一條、本社所有經費應存於本社中華郵政帳戶，設專人專戶管理。 戶名：中國文化大學自由搏擊社○○○ 帳號：**00023840162393**	無。	新增社團帳戶管理辦法
第三十二條、本社解散前應先償還債務，並召開社員大會決議剩餘財產之分配，陳報輔導單位同意後行之；無法處理之剩餘財產，得由輔導單位將之分配給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	第七章 第一條、本社解散應由全體社員十分之九以上聯署召開臨時會 議或社長召開社員大會討論。解散之決議經全體社員五分之四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解散 第二條、關於本社解散後社團財產之處理事項，準用中華民國關於法人之規定。剩餘財產依中國文化大學課外活動組織規定進行處分。	精簡文字並說明社團解散時處理事項及辦法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經社員大會決議後通過，呈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無。	依照社團輔導辦法新增